

香港遊樂場協會

服務使用者使用活動室守則

1. 使用活動室期間，在一般情況下，應得當值職員同意或須由導師陪同。
2. 活動室或本中心內的影音器材，須由職員或導師指導下才能使用。請妥善使用課堂設施與器材，並保持課堂環境清潔整潔，維護共同學習的環境。
3. 服務使用者應明白其應有責任，於使用活動室後，請確保所有電掣及窗門已關閉，並保持房間整齊清潔。
4. 活動室內必須遵守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」，不可進行違法活動。
5. 請學員準時到達課堂，若遲到請輕聲進入，以免打擾他人。
6. 活動室除編排座位，其他開放式位置不設固定，學員可根據先到先得的原則選擇，並請遵循導師指引選擇合適的位置。為確保課堂流暢，請保持適當距離，確保活動有足夠空間。
7. 活動進行期間請勿粗言穢語、抽煙、追逐和喧嘩，營造和諧的學習氛圍。
8. 若因個人原因無法出席課堂，本中心不設補堂或退款。
9. 有關熱帶氣旋及暴雨警告措施及處理方法，請參考下表(或中心張貼告示)

感謝各位學員的支持與配合，讓我們共同努力營造一個愉快、專業的學習環境！✿